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6〕14号

晋江市晋东新区六源北路配套水利项目（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晋江防洪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5-166），2025年11月24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晋江市晋东新区六源北路配套水利项目（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晋江防洪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政法与审批处，泉州市水利局，晋江市水利局、陈埭镇人民政府，晋江市堤防中心（项目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

单位关于《可研报告》主要成果的汇报和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可研报告》，于2026年1月21日提交《可研报告》（修编稿）。1月26日，我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可研报告》，于3月3日提交《可研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可研报告》（报批稿）的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晋江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陆地面积649平方公里，是中国的品牌之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6年位居全国第四位，县域经济实力连续30年居福建省首位。晋江上游分东溪和西溪，两溪汇合于南安市双溪口，经石砬、泉州市区汇入泉州湾，晋江主流双溪口以下称为晋江干流，河长约182公里，全流域面积5629平方公里，河道平均坡降1.9‰。

福建省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晋江流域的防洪治理，多次开展了晋江防洪工程建设，成效显著。晋江已初步形成了堤库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已建防洪工程在抵御流域洪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晋江流域晋江市境内综合防洪减灾体系还不完善，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现状无堤防，以江滨南路抵御洪水，防洪标准偏低；现状六原水闸闸室出现开裂、破损、露筋、闸门设施老化锈蚀等

问题；湄洲水闸闸室出现局部破损和露筋、管理房内部陈旧、未采取自动化管理、水闸防洪高程没有达到设计防洪（潮）标准等问题。为了适应晋江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晋江市晋东新区六源北路配套水利项目（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晋江防洪提升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该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晋江流域综合规划和已批复的岸线规划，建设依据充分。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晋江下游干流石砦水文站控制断面 1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1100 立方米每秒；九十九溪高速桥、溪头坝、陈埭片控制断面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1400、1271、45 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分期设计洪水成果。

（三）基本同意设计潮水位及潮水位过程线成果。崇武潮位站 2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多年平均最高潮位分别为 4.75、4.60、4.49、3.73 米；前浦潮位站 2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多年平均最高潮位分别为 5.33、5.16、5.04、4.21 米。

三、工程地质

（一）同意区域地质评价。工程区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45 秒，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二)基本同意堤防工程地质评价。岸线主要土层为压实填土、粉质黏土、淤泥质黏土、含泥中砂、中粗砂，下部为残积砂质黏性土及风化混合花岗岩，堤基主要土层为压实填土，呈中等压缩性，工程性能一般。

(三)基本同意水闸工程地质评价。六原水闸、湄洲水闸闸室基础均坐落在含泥中砂层上，闸基均存在抗滑稳定、压缩变形、地震液化、冲刷稳定、渗漏及渗透稳定等问题。

(四)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勘查评价结论。已勘察的土料场、石料场储量及质量满足要求；砂、碎石料从建材市场购买，储量及质量满足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同意工程任务为防洪(潮)。通过提升改造堤防，提级加固沿线六原水闸、湄洲水闸和改造起点处旱闸，完善晋江干流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防洪(潮)体系。

(二)同意晋江右岸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防洪(潮)标准采用100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推算方法及成果。

(四)基本同意工程由堤防提升改造、沿线水闸提级加固和旱闸改造组成。具体建设内容为：堤防提升改造总长2.11公里；提级加固六原水闸总净宽为20米、20年一遇设计排洪(涝)流量为147立方米每秒，提级加固湄洲水闸总净宽为7.6米、20年一遇设计排洪(涝)流量为45立方米每秒；改造起点处旱闸

的闸门和启闭设备。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标准

1. 同意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堤防级别为 1 级。
2. 同意六原水闸、湄洲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3. 同意工程水闸设计烈度为 VIII 度。
4. 同意晋江大桥至永浦水闸段堤防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

(二) 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具体布置如下：

1. 堤防工程起点为晋江大桥匝道连接处（晋江防洪工程试验段终点），终点为永浦水闸（海河分界），堤线总长 4.07 公里，堤防提升改造总长 2.11 公里。

2. 提级加固水闸

(1) 六原水闸：位于六原港与晋江汇合口。

(2) 湄洲水闸：位于陈埭镇仙石村内河湄洲沟与晋江汇合口。

3. 改造旱闸：位于工程起点，晋江大桥匝道连接处（晋江防洪工程试验段终点）。

(三) 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堤防提升改造和水闸提级加固等建筑物的结构型式。

1. 堤防提升改造：桩号 JJ0+000~JJ0+303 段将现状镂空栏

杆更换为封闭石栏杆；桩号 JJ1+265~JJ1+437、JJ2+438~JJ3+269 采用浆砌石防浪墙加高堤防；桩号 JJ3+269~JJ3+800 段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浪墙加高堤防，堤脚采用抛石防护；桩号 JJ3+800~JJ4+071 段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浪墙加高堤防。

2. 提级加固水闸

(1) 六原水闸现状由闸室、内引港、消力池和海漫组成。主要加固措施为：闸室地基采用双排高压旋喷桩围封加固；胸墙、交通桥、闸门、启闭房等混凝土破损、露筋部位采用高性能改性聚合物砂浆修补；更换闸门两侧止水条及锈蚀构件；增设上、下游检修门启闭排架；增设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及监测设施；新建管理房一座，平面尺寸为 10×15 米，布置 2 层。

(2) 湄洲水闸现状由闸室、内引港、消力池（含道路箱涵段）、海漫组成。主要加固措施为：闸顶高程加高；闸室地基采用双排高压旋喷桩围封加固；闸墩等混凝土部分破损、露筋部位修补；启闭房内部粉刷；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及监测设施；更换内外引港挡墙栏杆。

(四) 基本同意堤防抗滑稳定、渗流稳定及堤防防冲计算成果。

(五) 基本同意水闸的过流能力、闸顶高程、消能防冲、抗滑稳定、渗透稳定复核计算方法及成果。

(六) 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 基本同意六原水闸、湄洲水闸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负荷，起点处旱闸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负荷。

(二) 基本同意电气主接线方案。六原水闸、湄洲水闸及起点处旱闸电气主接线均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

(三) 基本同意电气设备型号和布置方式。

(四) 基本同意各类金属结构的型式、布置方案及防腐蚀措施。六原水闸启闭设备更换为数字化螺杆启闭机 5 台，增设上、下游检修门移动式电动葫芦各 1 台；湄洲水闸启闭设备更换为数字化螺杆启闭机 2 台；起点处旱闸更换平面钢闸门 1 扇及其相应门槽埋件、螺杆式启闭机。

(五) 基本同意消防总体设计方案。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 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施工导流方式。六原水闸、湄洲水闸施工导流采用 11~4 月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六原水闸采用内、外江均采用围堰挡水，九十九溪上游来水由乌边港水闸排出的导流方式；湄洲水闸外江侧采用现状水闸挡水、内江侧围堰挡水，上游来水由海美水闸和 1 号水闸排出的导流方式。

(二)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的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方案。

(三)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

(二)基本同意建设征地实物调查成果。工程建设永久征地11.79亩,临时用地面积27.15亩。

(三)基本同意专项设施处理方案。

九、环境影响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方案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二)基本同意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工程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三)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

(四)基本同意环境管理方案与监测计划。

十、水土保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工程建设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问题。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与管理方案。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内容。

十二、工程管理

(一) 基本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堤防由晋江市堤防中心负责运行期管理,六原水闸由晋江市晋东水利站负责运行期管理,湄洲水闸由陈埭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行期管理。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方案,由晋江市堤防中心负责建设期项目管理。

(三)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二三级河道管理范围及市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批复》(泉政〔2021〕87号)划定。

(四) 基本同意管理设施与设备配置。

十三、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方案。

十四、投资估算

(一) 同意投资估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定额和取费标准。

(二) 工程总投资估算 3179.8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851.1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45.2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94.5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88.93 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一) 基本同意资金筹措方案。

(二)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结论。

十六、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基本同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内容。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6年3月10日

